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05号

罪犯任道兵，男，1999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，住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汽车南站马蹄路晶美花园5栋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(2021)湘0502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任道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32年3月7日止，2021年6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任道兵系涉恶罪犯、暴力犯罪，自2021年6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从严情形被退卷一次。截止2024年3月共计表扬5次，并余648分。原判罚金1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九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。在违规借卡消费专项整治行动中，该犯主动承认提供生活卡给他犯使用1次（金额150元），根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，经监区警察集体研究决定对其扣监管改造1分处罚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道兵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